



趙樸初有關宗教政策、 宗教財產及宗教法的發言

（編者按：中國佛教協會會長趙樸初先生，曾於今年三月召開的全國政協七屆大會發言，內容涉及目前大陸宗教政策落實的情形，亦反映出宗教界人士的要求；《鼎》特為讀者刊出整篇發言，敬希留意。）

請允許我代表宗教界委員們發言。

我們完全同意錢學森副主席的六屆政協常委會工作報告，一致擁護李鵬代總理在七屆人大一次會議上作的政府工作報告。

我們為六屆政協常委會取得的顯著工作成績、為國務院在過去五年中，在國內和外交工作的重大成就以及今後五年建設和改革的目標、方針和任務而歡欣鼓舞。全國各族宗教徒在黨的領導下，將在已經做出的貢獻基礎上繼續同全國人民齊心協力，團結奮鬥，為國家的統一，民族的振興，世界的和平作出新的貢獻。

我國五大宗教擁有數十個民族的數千萬乃至上億信徒，有十幾個民族其中多數分布在邊境地區基本上全民信教；有四個教是世界性宗教，而世界三分之二的人口是宗教信

仰者。宗教對我國歷史文化有過重要貢獻，留下了豐富燦爛的文化遺產。宗教涉及政治、經濟、文化領域，涉及群眾關係、民族關係、國際關係，並將長期存在。實踐證明，貫徹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團結好廣大的宗教徒，調動起宗教徒愛國、建設社會主義的積極性，使我國宗教與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相協調，實是維護和發展安定團結的政治局面之經常的和長期的需要，對於深化和加快改革，擴大對外開放，持續穩定地發展國民經濟，對於振興中華，統一祖國，爭取世界和平，有不可忽視的積極作用和重要的意義。

有鑒於此，根據中共十三大文件的基本精神，我們以為，從領導的角度來說，宗教工作當前應著重抓好三件大事。

第一件大事是，繼續落實政策

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黨和政府
在落實宗教政策方面作出了一些重要的決策，
做了大量艱鉅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績。
全國政協宗教組、各宗教團體、各宗教領導
人在調研、立法、制定政策和解決實際問題
等方面協助黨政主管部門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
但是，同其他方面落實政策比較，落實
宗教政策的工作進展慢，阻力大，問題多，
而且發展很不平衡。落實宗教政策的工作不
是做得差不多了，而是需要繼續花大氣力去
解決那上未能解決因而難度更大的政策性問題。

繼續落實宗教政策，一是要解決宗教活
動場所問題。要做到宗教活動場所的數量及
其在地區、教派上的分布與教徒宗教生活的
需要以及開展宗教界海外聯誼、對外友好工
作的需要相適應。“文革”中被關閉、佔用
的，應堅決退還、恢復；“文革”前被佔用
、改建的，應首先著眼於宗教方面的需要，
而不應庇護佔用一方；需要退還、恢復的應
抓緊解決，不需恢復的應明確產權並合理解
決經濟補償問題。要慎重和正確地對待在有的
宗教內由於種種原因形成的教徒固定聚會
過宗教生活的場所。就佛教來說，寺廟庵堂
原本是佛教徒的宗教活動場所。現在的情況
是，寺廟與宗教活動場所相分離，這樣的事
情在歷史上和“文革”前雖也曾有過，但主
要是“文革”動亂造成的。一方面，幾年來
經國務院和地方政府批准開放作宗教活動場
所的寺廟數量有限，不能完全適應佛教方面
對內對外的需要，另一方面，“文革”中被

關閉、佔用的寺廟仍有不少至今不歸還佛
教界，“文革”前被佔用，國內外影嚮大、確
需恢復開放的寺廟仍被別的單位佔據改作他
用，這是不正常的，應該予以解決。主張除
列入批准開放名單的寺廟以外，其他寺廟一
律不再恢復、開放甚至可以任意攬掉，是不
切實際、不負責任的。“文革”前，有許多
名寺古剎被列為文物保護單位，但沒有因此
改變寺廟作為宗教活動場所的基本屬性和職
能，也沒有因此改變佛教界對寺廟的管理使
用權。寺廟之為宗教活動場所在先，寺廟被
佔用、被安上文物保護單位在後，因列為文
物保護單位而使後來的佔用者擁有對這些寺
廟的管理使用權乃至所有權，反過來把佛
教界收回寺廟，恢復寺廟的本來職能和面貌
說成是將文物保護單位“改作他用”，還得
懇求後來的佔用者批准同意，這個道理講
得通嗎？這難道不是欺人太甚嗎！有一個
101號文件，其中有一段文字涉及文物保
護單位與宗教活動場所的關係，班禪副
委員長和我都認為問題很大，現在還
有人在人大會議上為之辯護。這個問
題，班禪大師和我都給李鵬代總理寫
了信，國務院和中央書記處很重視，
正在研究處理。宗教活動場所，還有
佛道名山，如五台山、峨嵋、普陀、
九華固然景色優美，但它們之所以聞
名遐邇，蜚聲中外，千百年來吸引眾
多中外信徒朝拜和遊客觀光、主要
不是它們的風景，而是眾所周知的
它們作為佛教四大菩薩的道場的宗
教特色。損壞宗教特點，九華山的
景色和奇特比不上鄰近的黃山，
普陀不過是舟山群島中微不足道
的小島。比五台、峨嵋更加秀麗、
巍峨的

大山也有的是。所以對佛教、道教名山的規劃與開發，只有充分保持其宗教的特點和格局，才能做到宗教與旅游相得益彰，如果攪成一般的旅游山，只能是兩敗俱傷。

講到宗教活動場所，不能不指出河南省宗教工作問題很大。我國兩座最負盛名的寺廟都在河南，一是佛教傳入中國的第一座寺廟——洛陽白馬寺，一是禪宗最初的祖庭——登封少林寺，恰是這兩座寺廟尤其是少林多來來一直問題成堆，情況很糟。第一位從台灣回大陸安排在白馬寺定居的僧人，不論其本人有無過失，在河南呆不下去，說明地方領導部門工作有問題。開封有兩座著名的寺廟，相國寺和鐵塔寺，那裡的佛教徒卻沒有寺廟過宗教生活。開封的淨嚴法師，九十六歲了，是河南省佛協會長，中國佛協名譽理事。多年來四處呼籲懇求收回兩座寺廟中的一座，一直不予解決，這位佛教界年高德劭的長老至今還住在一間破舊的民房裡。日本佛教有相國寺派，過去組團參訪開封相國寺時，當地臨時要淨嚴法師以相國寺方丈的名義陪同拜佛。今年日本相國寺的朋友們又要求前來參拜，聽說開封市有位市長指示電覆日方，說相國寺不是宗教場所，來旅游觀光歡迎，來拜佛不行，全然不顧對外政治影響，不知道中日友好來之不易，不知道中日兩國佛教界對促進兩國邦交正常化所作的重要貢獻，表現出對宗教的無知，政治上的幼稚。

二是要解決佛道寺觀房產和財產問題。寺觀及其房屋，一直被定為“社會所有”，在憲法上沒有規定這種所有制形式，且被解

釋為“國家所有”，成為任意侵佔寺觀房產的依據，這是應該糾正的。有些批准開放的寺觀，基本上以屋檐滴水為界，所屬的山林、場地沒有發還，亟需重新合理劃界並發給和確認相應的契証。“文革”中被抄走的寺廟的文物和財物沒有完全清退的，應當徹底清退或給予補償。

三是要解決宗教界知識份子的待遇問題。各宗教都有一批從事研究、教學、編輯工作的知識份子，其中有些人是深有學術文化造詣的專家、學者，他們的專業技術職務以及相應的待遇沒有得到解決。在宗教團體、院校、宗教文化單位工作甚至擔任領導職務的宗教職業人員，除少數人外，他們沒有工資，不計工齡，只有生活費，與本單位其他工作人員不同工同酬。這個問題應予妥善解決。

落實宗教政策困難重重，主要原因是指導思想上“左”的影響清理不徹底，不認識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宗教的存在乃至某種發展有其客觀的社會必然性，不認識我國宗教的群眾性、民族性、國際性、複雜性、長期性，不懂得宗教工作的根本出發點應該是尊重和保護宗教徒的宗教信仰自由，團結廣大信教群眾同全國人民一道為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共同奮鬥，而不是人為地削弱、消滅宗教。某些新擔任領導工作的同志，對宗教缺乏知識，對宗教工作不熟悉，倒是知道宗教問題上的一些“左”的東西，有的同志在經濟問題上講開放，在宗教問題上很僵化。另外，宗教工作領導管理體制陳舊僵硬，宗教方面法制不健全也是重要原因。



第二件大事是，進行體制改革

長期形成的宗教工作領導管理體制存在權力過份集中、包辦代替嚴重的弊端，與改革開放的形勢極不適應，阻礙宗教工作的進展，必須積極穩妥地進行改革。改革的中心問題是，根據趙紫陽總書記在十三大報告中關於黨政分開、政企分開、改革幹部人事制度、理順黨和行政組織同群眾團體關係的原則精神，實行“政教分開”。所謂“政教分開”，是指政府主管部門與宗教團體、寺觀教堂職能分開，而不是說我們國家還存在政教合一的社會政治制度。解決“政教分開”的關鍵，又在於理順政府主管部門的領導同宗教團體按照自身特點獨立自主地開展工作，寺觀教堂由宗教徒自己管理的關係，並使之制度化。政府主管部門行使國家行政機關對宗教的領導，貫徹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保障和監督憲法和有關法律、條例和政策的實施，協調宗教同社會其他方面的關係。要

改變對宗教團體實施的那套行政機關化的領導管理制度和辦法，真正把宗教團體辦成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在憲法、法律和政策範圍內，按照自身特點獨立自主地開展工作，享有自身的人事、財務、業務自主權的宗教徒的民間性團體。只有這樣，才既能加強和改善政府主管部門的領導，又能發揮宗教團體的機制和活力。

第三件大事是，加強法制建設

解決宗教立法問題刻不容緩。有了宗教法，憲法規定的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才能具體化，並得到切實的法律保障；有了宗教法，才能在宗教工作上實行法治，而不是人治，就不會因人事的變更和某位負責人一句話而影響到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具體實施；有了宗教法，宗教徒與非宗教徒，群眾與公職人員在涉及宗教問題上都有法可依、違法必究。制定好宗教法，首先要進一步解放思想，突破一些被認為不可觸動的舊框框，體現宗教工作領導管理體制改革的基本要求，要開拓新視野，發展新觀念，進入新境界。重點要擺在保障宗教徒、宗教團體、寺觀教堂的正當權益方面。起草過程中，要同宗教界人士充分協商，廣泛徵求宗教工作者以及法律工作者的意見。現在，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業已組織專門班子進行這項工作，各宗教團體也在盡力協助，幾位宗教界領導人準備提出一個宗教法建議草案。相信一部有中國特色的、在社會主義條件下正確規範國定與宗教關係的宗教法在近期內可望問世。

講到這裡。謝謝！